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9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 年 6 月 9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康农商行”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6 月 29 日，金华中院作出（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披露了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商行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就指定管理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根据《决定书》，金华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因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后续公司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